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八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光宁、谢伟、许继莉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0）。

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1）。

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总裁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《总裁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以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